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82号

申请人：江旭，男，汉族，1992年1月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郴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号301铺。

法定代表人：夏润珂。

申请人江旭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旭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4118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1月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66354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8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私人教练工作，其每天工作 10 小时，每周工作 6 天，需要指纹打卡考勤，按薪资考核表计算工资，该薪资考核表显示个人业绩 20000 元以下，销售提成 2%，底薪为 600 元，课程提成 20%、20000 元-29999 元，销售提成 5%，底薪为 1200 元，课程提成 25%，该考核表教练签名处有申请人的签名，核准处有“郑某”字样的签名及加盖被申请人的印章，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每月分两笔支付其上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的工资支付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一致。申请人又主张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最后工作日是 2022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的工资 41181 元（其中 2021 年 11 月工资为 36171 元、2021 年 12 月工资为 5010 元），申请人提供的其与被申请人的运营部小慧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小慧向申请人发送了 2021 年 11 月的工资条，该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的应发工资为 36271 元、实发工资 36171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举证了薪资考核表、微信聊天记录、工资条、银行流水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

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被双方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以及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 41181 元（36171 元+5010 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的工资分别是 10186 元、31810 元、36171 元、5010 元。申请人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2 年 1 月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现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为 79781.67 元（10186 元÷30 天×20 天+31810 元+36171 元+5010 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4118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1日至2022年1月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为79781.67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